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63 号

被检查单位 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十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EWME6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88 号 1 幢三层 3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40 分至 5 月 14 日 11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李洺岑，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01000124063，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78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张某某取得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特种作业人员未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箱上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现场提供与烟道清洗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合同。（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4 日